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 33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10：00~12：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大樓 50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主席：楊永斌 理事長

理事及候補理事：朱錦洲、江國寧(陳正治代)、吳文方、吳光鐘(馬劍清代)、
宋齊有、宋震國(朱錦洲代)、李世光(郭茂坤代)、林仁輝、
苗君易(楊瑞珍代)、馬劍清、郭茂坤、楊瑞珍、鄭金祥

監事及後補監事：李雅榮

秘書處：蔡佐良、陳俊杉

列席人員：許泰文、陳正治

請假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王偉中、陳東陽、趙振綱、葉銘泉、鄭友仁、蕭飛賓、
謝曉星、李國賓、楊鏡堂

監事及後補監事：曲新生、李超飛、林見昌、洪宏基、陳朝光、蔡穎堅、
楊德良

記錄：范瑞盈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秘書處報告

1. 因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人事異動，本會科普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改由現任科教組主任張秀娟博士擔任。
2. 2012 年中學生力學競賽國科會補助案，由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周憲德教授負責，已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溫志湧主委)
2. 出版委員會(呂良正主委)
3. 學術委員會(陳東陽主委)
4.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
5.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
6.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
7. 財務委員會(趙振綱主委)

參、專案報告

- 一、「2011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
- 二、「2011 年中學生力學競賽」籌備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輕力學學者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第 32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學會設置「年輕力學學者獎」鼓勵年輕優秀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相關辦法及表格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 33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加入永久會員者共 2 位，加入普通會員者共 1 位，提請審議。

永久會員：

1. 顏丹青(萬能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助理教授)
2. 藍兆杰(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副教授)

普通會員：

1. 李承和(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 研究員)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學會全額補助 3 名高中教師前往大陸參加兩岸力學交流活動之機票費，補助對象產生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第 32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為提昇中學生及指導老師積極參與中學生力學競賽誘因，學會全額補助於力學競賽活動中表現優異之高中教師前往大陸參加兩岸力學交流活動之機票費，名

額以 3 名為限，補助對象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學會科普委員會中推派 1 名高中教師，及由當年度中學生力學競賽獲得學校團體獎特優獎之 2 間學校各推派 1 名教師參與，若特優獎獲獎學校不推派，則依各參賽學校總計分數依序遞補推派。

陸、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 3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13:00~16: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400 會議室(4F)

出席人員：

時間：9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10:00~12: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402 會議室(4F)

出席人員：

主席：楊永斌 理事長

諮議委員：葉超雄

理事及候補理事：吳文方、宋震國(馬劍清代)、林仁輝(趙振綱代)、馬劍清、郭茂坤、陳東陽、趙振綱、楊瑞珍、葉銘泉、鄭友仁、謝曉星、李國賓、楊鏡堂、鄭金祥(吳文方代)

監事及後補監事：李雅榮

秘書處：蔡佐良、陳俊杉

列席人員：吳尚德

請假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王偉中、朱錦洲、江國寧、吳光鐘、宋齊有、李世光、苗君易、蕭飛賓

監事及後補監事：曲新生、李超飛、林見昌、洪宏基、陳朝光、蔡穎堅、楊德良

記錄：范瑞盈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秘書處報告

1. 籌備年會及編製年會手冊。
2. 編列 100 年度行事曆及預算表。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溫志湧主委)

◆ 團體會員入會邀請函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掛號寄予 79 個力學相關系所。

2. 出版委員會(呂良正主委)
3. 學術委員會(陳東陽主委，報告資料如附件二)
4.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
5.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
6.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
7. 財務委員會(趙振綱主委)

參、專案報告

一、「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第 34 屆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同意由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負責承辦「2011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擬委由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負責承辦「2011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99 年度「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獲獎人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諮議委員會)。

說明：經諮議委員一致決議(如附件三)，由吳政忠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特聘教授)當選 99 年度「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得獎人，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99 年度「創會理事長虞兆中力學獎章」獲獎人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諮議委員會)。

說明：經諮議委員一致決議(如附件三)，由翁政義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當選 99 年度「創會理事長虞兆中力學獎章」得獎人，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第五屆會士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士遴選委員會)。

說明：經會士遴選委員一致決議(如附件四)，第五屆會士當選人為許泰文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鄭友仁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講座教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99 年度「服務獎」獲獎人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獎勵委員會)。

說明：經獎勵委員一致決議(如附件五)，本屆「服務獎」當選人為鄭金祥教授(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陳炎洲教授(國立聯合大學能源與資源學系教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同時增加馬劍清教授為力學服務獎得獎人。

第六案

案由：99 年度「力學期刊論文獎」獲獎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期刊編輯委員會)。

說明：經力學期刊論文獎評審委員一致決議(如附件六)，本屆「力學期刊論文獎」獲獎人為第1名：溫志湧教授(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章賢聰(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第2名：陳炳輝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郭龍生(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第3名：詹錢登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張家榮(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副工程師)、賴進松(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研究員)、郭文達(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後博士研究員)，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提案單位：99年會士遴選委員會)。

說明：擬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於會士申請截止一個月前於學會網站公布本年度會士遴選委員名單)

第八案

案由：99年度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99年度財務報告(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100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00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九)，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100年度預算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00年度預算表(如附件十)，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33屆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申請加入永久會員者共有5位，加入團體會員者共1單位，提請審議。

永久會員：

1. 莊賀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2. 陳 驊(立德大學資傳系)
3. 吳明勳(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4. 陳玉彬(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5. 林怡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團體會員：

1.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決議：通過。

伍、散會

附件二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設置『年輕力學學者獎』辦法

100.03.11 第33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於力學研究有重要貢獻之年輕學者，特訂定本辦法設置『年輕力學學者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本獎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頒贈合於下列條件之本學會會員：
1. 45歲以下(含)之年輕學者。(以2011年為例，1966年1月1日以後出生)
2. 於力學有重要貢獻者。

第三條：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候選人需有本學會會員5人以上聯署提名，並於每年8月底以前檢附有關資料，送獎勵委員會審查，當年度獎勵委員會委員應避免聯署提名。

第五條：獎勵委員會於每年10月底前，將審查結果報理事會作最後裁定。若當屆無候選人，或提出而未獲通過，則該屆停頒。

第六條：本獎於每年本學會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證書。

第七條：本辦法由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輕力學學者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會員編號		出生年月日	
簡 歷 及 現 職			
專 長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

推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署人（本會會員至少 5 人）：